

阳环建审〔2024〕4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标扩能项目（项目代码：2302-441781-07-02-372662）位于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原项目厂区内。项目改扩建内容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厂区占地面积约224192.49m<sup>2</sup>，不新增用地。原有项目年收集综合利用含铜镍污泥10万吨/年（危废类别：HW17和HW22），年产粗铜约10250吨/年。提标扩能项目生产产品及规模：项目建成后处理危险废物350000t/a和一般工业固废20000t/a，其中危险废物包括HW16感光材料废物1000t/a、HW17表面处理废物190000t/a、HW18焚烧处置残渣5000t/a、HW21含铬废物

20000t/a、HW22 含铜废物 70000t/a、HW23 含锌废物 15000t/a、HW46 含镍废物 36000t/a、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13000t/a；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弃资源行业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高炉渣、钢渣、赤泥、金属氧化物废物和其他冶炼废物。主要建设内容：依托原有富氧侧吹熔炼炉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的基础上，新增一座保温炉，提高产品品位。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污泥配料及干燥系统和熔炼系统（1 座原料配料车间、1 座熔炼车间）及配套的储运工程（1 座辅料暂存仓库、1 座水淬渣储存仓库）、地磅房、天然气站、氧气站、循环冷却系统、化验楼、值班室、废气治理系统、污水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60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0m<sup>3</sup>）等，新建 1 座原料贮存车间，1 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车间，同时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项目投资总 412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7%。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重点重金属排放指标为（汞-镉-铬-铅-砷）0.4603t/a，所需重点重金属总量指标从阳春市金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标扩能项目>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4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标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9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

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弃置。

（二）营运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洗车、洗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氧气站废水、含盐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重金属废水处理模块”预处理后，汇合经“预沉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水中常规项目执行《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 3923-2007），重金属项目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值后全部回用到水淬渣冷却补充水，不外排。

（三）营运期项目熔炼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

NO<sub>x</sub>、HCl、HF、重金属类（汞、铊、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二噁英等，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二燃室+SNCR+多管除尘+换热+急冷塔+半干法脱酸（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洗涤塔+湿法脱硫+湿电除尘+GGH 换热+SCR”组合工艺对其进行治理，烟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6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相应排放浓度限值及《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2013 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两者较严值；炉门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除尘，由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外排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收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工艺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铝灰渣暂存仓废气通过仓库密闭抽风，收集后废气经过喷淋塔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四）营运期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设备基础减

振、加强绿化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控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制氧站废填料、转炉渣、水淬渣、脱硫石膏渣、炉门烟尘、熔炼废气多管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烘干废气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袋、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手套、废抹布、生活垃圾。

制氧站的废填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水淬渣和脱硫渣分别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合理合法安全处置。转炉渣、捕集返炉烟尘、炉门烟尘、废水处理污泥、废手套、废抹布回用于熔炼工序；捕集烟尘中符合要求的回用于熔炼工序，不能自行回炼的部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布袋、废包装袋不能自行回炼的部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

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